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3〕6号

## 关于印发《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认可评审评定 工作要求》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2022年12月26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了《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4号），定于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根据该方案通知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认可评审评定要求》（认可委（秘）〔2022〕13号）进行了修订。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1月10日

秘书处

#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认可评审评定 工作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及“乙类乙管”的方案措施的前提下，做好认可评审评定派员工作。

## 一、派员总体要求

两个符合即符合机构当地的防控要求，也要符合评审员所在地所在单位的防控要求。派组执行正常程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

## 二、现场评审实施条件

根据上述安排，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机构安排实施现场评审。

1. 机构人员的健康状况能够保证现场评审的顺利实施。
2. 机构评审现场所在地对外来人员无特殊要求。
3. 评审流程原则上恢复正常程序，如确实受疫情影响的地区或机构，仍按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规定执行。

## 三、现场评审实施安排

1. 现场评审前，机构应如实告知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机构是否具备现场评审条件，能否接受现场评审。对于机构由于人员健康状况原因不具备接受现场评审条件的，建议调整现场评审日期或安排远程评审。

2. 现场评审前，评审人员应如实告知项目负责人身体健康状



况，能否实施现场评审。对于评审员因健康状况原因不能实施现场评审的，建议更换其他评审员进行现场评审或根据其身体实际状况进行远程评审。

3. 如机构所在地区及评审员所在单位有特殊疫情防控要求时，机构及评审员应予遵守。

4. 项目负责人与机构沟通后确定现场评审具体工作的安排。

#### **四、外派执行评审任务中遇到的问题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评审期间，若评审人员或机构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应及时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因人员身体不适导致无法继续实施评审时，应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确定后续评审事宜。

#### **五、认可评定工作**

评定工作将严格根据 CNAS 秘书处的防疫政策要求，及时开展现场评定或者远程评定，确保评定工作正常进行。

#### **六、疫情期间外出评审发生额外费用报销规定**

1. 特殊情况下，如果机构所在地区或酒店对外来人员有核酸或者抗原检测要求，发生的费用由 CNAS 秘书处承担，费用标准按 CNAS 秘书处相关报销规定执行。

2. 非例行评审时，为评审员提供的洗手液、消毒用酒精、口罩等防护用品均由 CNAS 秘书处承担。

#### **七、现场评审中的个人防护建议**

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倡现场评审过程中戴口罩、分餐制、保持适当的人际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

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强化评审场所内日常消毒和通风。

## 八、评审员的培养和监督工作

评审员培养和监督活动中的派员，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1月10日印发

---